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洪亞君

電話：7531859

電子信箱：gaga050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315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件（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3031505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震災基金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申請辦法，鼓勵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震災基金會113年8月13日賑基字第0001130267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區低收入戶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財團法人震災基金會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資格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院校、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 三、申請日期：自113年9月10日至113年10月10日止受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四、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件請參閱附件。
- 五、承辦人：余信貞 電話：02-89127636 電子信箱：relgoomail@tf4dr.org

教務處 收文:113/0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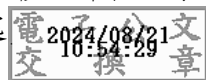


1130002978

有附件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